

新客戶推廣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所有優惠不能兌換為現金。
2.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工銀亞洲」）保留可隨時更改及/或終止本推廣，及不時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毋須事先通知。本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一切最終和不可推翻決定權。
3. 並非本條款及細則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將不會擁有於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任何部分的權利。
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投資交易賞條款及細則：

1. 投資交易賞（「獎賞」）之推廣期由2021年1月2日至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推廣期內，特選客戶於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手機銀行進行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累積達指定金額，可獲得相關回贈。
3. 特選客戶定義如下：
 - (1) 於推廣期內開立「投資賬戶*」及「掛鈎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賬戶」，並於2020年不曾以個人、聯名名義或公司名義持有上述賬戶之客戶；或
 - (2) 持有本行「投資賬戶*」及「掛鈎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賬戶」，但於2020年沒有進行任何基金認購交易（不包括基金轉換和月供基金計劃之認購交易）、貨幣掛鈎合約交易及結構性存款交易之客戶。

* 投資賬戶指：經分行開立的「其他投資服務」賬戶（包括基金、債券、存款證和結構性產品）或經網上銀行開立的「基金、債券及結構性產品投資」賬戶。

4. 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定義如下：

指定投資產品種類	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定義
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只適用於本行可分銷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基金。● 不適用於基金轉換和基金月供計劃之認購交易。● 不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掛鈎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貨幣掛鈎合約的投資年期最短為1個月或以上。
結構性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年期最短為6個月或以上。

5. 推廣期內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達指定金額之相關回贈如下：

指定投資產品種類	回贈
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HK\$50,000基金認購金額的認購費回贈金額最高為HK\$500。
貨幣掛鈎合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金額累積達HK\$100,000至HK\$199,999，可獲HK\$100交易回贈。● 交易金額累積達HK\$200,000或以上，可獲HK\$300交易回贈。
結構性存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金額累積達HK\$100,000至HK\$199,999，可獲HK\$100交易回贈。● 交易金額累積達HK\$200,000或以上，可獲HK\$300交易回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上述任何2類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及該交易金額累積達HK\$5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可額外獲得HK\$500交易回贈。	

- 完成上述任何3類合資格投資產品交易及該交易金額累積達HK\$800,000或以上(或其等值), 可額外獲得HK\$800交易回贈。

- 若交易以外幣進行, 本行將以本行指定匯率計算交易累積金額, 再作計算獎賞之用。
- 客戶須於進行基金交易時先繳付該筆交易實際所需的認購費, 本行會於推廣期完結後把認購費以現金方式回贈予客戶。**
- 基金認購費回贈和其他交易回贈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至客戶儲蓄或往來賬戶內。
- 回贈存入時, 客戶仍須持有有效的投資賬戶、結算賬戶及港元儲蓄或往來賬戶, 否則客戶獲取有關回贈的資格將被取消。
- 每名特選客戶只可享回贈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 並只可享有回贈一次。

證券優惠條款及細則:

證券優惠之推廣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須受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有關優惠的詳情, 請瀏覽本行網站www.icbcasia.com、參閱有關宣傳單張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理財金賬戶」開戶賞條款及細則:

- 「理財金賬戶」開戶賞(「開戶賞」)之推廣期由2021年1月2日至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只有新「理財金賬戶」客戶(「新客戶」)方合資格享開戶賞。「新客戶」指開戶前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以個人或聯名名義開立任何賬戶(只有信用卡賬戶者除外)的客戶。本行保留對新客戶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
- 每名新客戶只可參加開戶賞一次。聯名賬戶客戶以一戶計算, 並只可獲一次開戶賞, 將由主賬戶持有人獲取。
- 新客戶須符合以下指定要求(「合資格客戶」)方可享開戶賞 - 高達HK\$5,000現金回贈:
 - 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理財金賬戶」;
 - 並於開戶後首3個月內維持以下指定每日平均理財總值。

新客戶開戶後首3個月內每日平均理財總值達	現金回贈
HK\$5,000,000 或以上	HK\$5,000
HK\$3,000,000 - HK\$5,000,000 以下	HK\$2,500

每日平均理財總值包括客戶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結餘及投資的市值。如賬戶為單名持有, 客戶其他聯名賬戶的存款結餘及投資市值亦計算在內。聯名賬戶的理財總值只計算於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總值內。

- 開戶賞之**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期**(曾於第4項條款中提及)及**獎賞期**如下:

新客戶成功開戶日期	首3個月每日平均理財總值的計算期	獎賞期
2021年1月2日至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4月30日	2021年6月底
2021年2月1日至2月28日	2021年3月1日至5月31日	2021年7月底
2021年3月1日至3月31日	202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2021年8月底

- 合資格客戶於本行發放獎賞時, 必須仍然持有該「理財金賬戶」, 方能獲得獎賞。
- 開戶賞將以現金回贈形式於指定的獎賞期存入新客戶的本行「理財金賬戶」的港元儲蓄賬戶

內。聯名賬戶的獎賞將存入相關賬戶的主賬戶持有人的「理財金賬戶」的港元儲蓄賬戶內。

8. 「開戶賞」不適用於本行員工。

9. 以上「開戶賞」均受「理財金賬戶」的有關條款及細則約束。

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投資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投資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變成毫無價值。投資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虧損。任何投資產品的過去表現並不一定可作為將來表現的指引。

基金：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基金或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損。

證券：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虧損風險可能極大，您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您存放於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您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項或繳付利息。假如您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項或利息，您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您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您將要為您的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您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您。

債券：債券主要提供中長期的投資，閣下應準備於整段投資期內將資金投資於債券上；若閣下選擇在到期日之前提早出售債券，可能會損失部份或全部的投資本金額。您亦須承擔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債券的價格可能會非常波動，其影響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債券息差及流通性溢價的波動。故此買賣債券帶有風險，投資者未必能夠賺取利潤，可能會招致損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並不保證二手市場之存在。

貨幣掛鈎合約：「貨幣掛鈎合約」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貨幣掛鈎合約」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走勢而定，及須承擔因掛鈎貨幣兌換價格波動的風險，可能導致投資全部或部份本金的虧蝕。

股票掛鈎合約：「股票掛鈎合約」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股票掛鈎產品，涉及重大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以及發行商不能履行其股票掛鈎產品下義務之風險。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票掛鈎產品時，應閱讀有關的說明書/資料備忘錄及/或發行文件，以確保本身瞭解上述所有風險之性質。

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回報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掛鈎資產的走勢而定，而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結構性存款」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蝕。結構性存款證乃由本行發行，若本行倒閉或發生違約事件，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額。

結構性產品：「結構性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回報可限於既定的利息總額，並視乎結算日的市場掛鈎資產的走勢而定，相關投資或可按指定價格轉換成掛鈎資產，可能會導致本金出現虧蝕。投資於非本土貨幣結算的「結構性產品」將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可能導致本金出現虧蝕。若發行人倒閉或發生違約事件，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額。

存款證：「存款證」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存款證乃由本行發行，若本行倒閉或發生違約事件，閣下可能損失部份或全部存款金額。

重要聲明：

以上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如欲索取完整之風險披露聲明，可向本行各分行查詢。投資前應先閱讀有關產品發售文件、財務報表及相關的風險聲明，並應就本身的財務狀況及需要、投資目標及經驗，詳細考慮並決定該投資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資需要及承受風險的能力。您應於進行任何交易或投資前尋求獨立的財務及專業意見，方可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此宣傳文件所載資料並非亦不應被視為投資建議，亦不構成招攬任何人投資於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此宣傳文件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本行」）刊發，內容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有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

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
的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工銀亞洲」或「本行」乃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簡稱。